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98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宋岳庭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1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4783、51299號，113年度偵字第130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宋岳庭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經原判決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，就上訴人關於其犯罪事實欄一㈠部分之參與犯罪組織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，改判依想像競合之例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；就上訴人關於其犯罪事實欄一㈡部分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，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量處有期徒刑2年2月，並分別諭知相關沒收、追徵及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2月。已詳敘其憑以量定刑罰之依據及理由，所為論斷，均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，從形式上觀察，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之情事。

三、上訴意旨僅泛稱原判決之認事用法尚難甘服云云，惟對於原判決究有如何違法，並無一語具體涉及。上訴人之上訴既未

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是本件上訴顯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法　官　林家聖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游巧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